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皖17破申7号之一

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

法定代表人：江某，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某工厂，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

法定代表人：曹某，该厂厂长。

某公司申请某工厂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6年5月6日立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某工厂住所地在安徽省东至县，因此交由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审理有利于案件处理。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明确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管辖的通知》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金佳佳
审	判	员	程 进
审	判	员	吴姜鹏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朱丽娟
书	记	员		包亚平